

104 年度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實務研習班(國小新進教師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、教育部 104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及本中心 104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學校教師班級經營之能力與專業素養。
- (二) 增進教師與家長溝通與協調之能力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調訓對象：本市國小 104 學年度教師甄選合格之新進教師(各校獨招之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)。
- (二) 國小其他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6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3 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單元課程	講座
11/13 (星期五)	8:55~9:00		開班說明	
	9:00~11:50	3	班級經營現場實務面面觀與班級管理實務討論 1. 學生常見行為問題及處理 2. 行政資源的利用等	溫美玉 教師 (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)
	13:00~15:40	3	親師生溝通 親師生溝通實務討論- 1. 各類型家長的溝通技巧 2. 各項問題處理的協商討論 3. 讓家庭聯絡簿更具功能	劉如芬 教師 (東門國小)
	15:40~16:10	0.5	綜合座談	(教育局國教科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討論、意見交流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臺北市之教師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20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每一期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教務組張嘉修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
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cschang543@gmail.com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本研習計畫陳奉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